

生物遺傳資源之取得與利益分享之 國際法發展趨勢*

倪貴榮^{a1} 張宏節^{a2} 李彥群^{a3}
張詠惠^{a4} 吳慈佩^{a5} 陳致浚^{a6}

摘 要

遺傳資源的規範，特別關於取得與利益分享機制，已成為國際社會關注之焦點；由於該議題具跨領域性，已非單一國際條約可以克竟其功。本文在於分析當今各國際條約或組織與此有關之基本規範意涵與趨勢，輔以各國實踐，期以提供更深入研究之基礎，以及我國立法之參考。本文初步發現各國際條約或組織須加強整合，以追求相互支持；而目前部分開發中國家之實踐是否過於嚴格，皆值得深思。

關鍵字：遺傳資源、生物剽竊、生物多樣性公約、取得與利益分享、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國際糧農植物種源條約

* 本文主要係修習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開設之「生物科技與跨國規範」課程之成果。部分內容承行政院國科會 9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NSC 93-2414-H-009-001-）。

a1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a2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生；現任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a3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a4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a5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

a6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分班學生。